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3 日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第 2 次鄉務會議擬定

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7 日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字第 114 號函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會通過
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 89 府民行字第 019554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9 日考試院 (89) 台考銓法四字第 187505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91 鄉代字第 0316 號函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 91 鄉代字第 0316 號函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秘字第 0910006367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民行字第 0910083433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考試院銓法四字第 0922201303 號函備查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第 12 次鄉務會議修訂第 5 條至第 17 條
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第 17 屆第 7 次臨時會南鄉代字第 0920000765 號函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南澳鄉公所 92 南鄉秘字第 0920012955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民行字第 0930011512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考試院銓法四字第 0932333843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4 日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第 15 次鄉務會議修訂編制表
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民行字第 093003581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6 日考試院銓法四字第 0932353909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第 17 次鄉務會議修訂第 5 條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第 17 屆第 19 次臨時會南鄉代字第 095000186 號函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南澳鄉公所南鄉秘字第 0950003113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南鄉行字第 1080003109 號令公布修正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4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組織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南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
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。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民政課：掌理選舉、罷免、自治行政、兵役行政、禮俗宗教、民防、社區發展、社會福利、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等事項。

二、財經課：掌理財務收支及管理、公共債務、財產經營及處分、公共造產、稅捐、出納、公庫業務及財產管理等事項。

三、農政課：掌理農業行政、糧食作物生產、林業推廣、水產推廣、畜產疾病污染防治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行政等事項。

四、文化觀光課：掌理原住民族行政、原住民族生活輔導、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維護、觀光事業、工商管理、產業推廣、教育文化、社會教育、國教、體育活動、文化、藝文活動及家政推廣等事項。

五、行政課：掌理災害防救、文書、檔案、新聞、



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調解服務、國家賠償及研考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。

前項各課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村幹事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圖書館、工程隊、殯葬管理所，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十二人。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，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定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縣政府備查。

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鄉立幼兒園。

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鄉長停職時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鄉長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課長、主任。
- 四、所屬機關首長。
- 五、鄉長指定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：

- 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- 二、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- 三、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- 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- 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- 六、鄉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